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66號

上訴人 豪藝國際藝術品修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婷因

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律師

邱鎔榆律師

被上訴人 郭國璽即歷護設計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
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6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
請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5年1月2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之給付，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
參佰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請求給付履行協議事件，業經原審以一
造辯論判決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
人新臺幣（下同）32萬4,300元及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
之宣告。上訴人已依法提起上訴，除聲請撤銷原審判決改判
外，並請求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准上訴人
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就上訴人
聲請免為假執行部分，由其一造辯論先為判決。

三、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

01 裁判。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
02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第392條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準
04 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規定亦有明文。經查，
05 原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2萬4,300元及利息，並依
06 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已於民
07 國114年8月22日提起上訴，有民事聲明上訴狀1份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18頁），則其於115年1月6日聲請就假執行之
09 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判決，即屬有據。審酌本件現由本院第
10 二審合議庭審理中，原判決既已宣告被上訴人得為假執行，
11 則上訴人之財產於判決確定前即有遭假執行之可能，揆諸前
12 開說明，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3 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4 項、第455條、第463條、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
15 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宣告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9 法官 劉逸成

20 法官 蘇怡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靖芸